

晋城市统计局文件

晋市统字〔2022〕25号

签发人：张志兴

晋城市统计局 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2022年，市统计局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和省十二次党代会有关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精神，认真落实我市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部署，以优化统计法治环境为落脚点，以保障统计数据真实性为着力点，深入推进法治建设工作，现将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按照《晋城市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实施细则》要求，市统计局成立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局党组书记

记、局长任组长，各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各科（室、中心）负责人为成员，明确工作内容，分解工作任务。局党组书记、局长张志兴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组织召开党组会议，研究部署推动落实法治建设工作；各分管领导认真履职尽责，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具体任务在统计法治工作中落实落细。印发《2022年度全市统计法治建设工作要点》《2022年晋城市统计部门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进一步推进统计法治建设，夯实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

二、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按照要求，我局制定学习计划，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必学内容和机关干部培训内容，利用局党组会、局党组中心理论学习会、干部职工会、“三会一课”等会议，组织干部职工集中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大力推进依法统计依法治统工作，不断提高统计领域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党员干部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三、加强制度保障，健全党领导法治建设的制度和工作机制

一是高度重视，精心谋划。印发《晋城市统计局 2022 年全市统计法治工作要点》《晋城市统计局 2022 年全市统计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制定《2022 年晋城市统计部门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及时向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二是部署安排，有力推进。按照中共晋城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执法协调小组下发《关于印发〈中共晋城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执法协调小组 2022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晋市法治执〔2022〕1 号）、山西省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山西调查总队印发《贯彻落实〈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晋统函〔2022〕24 号）及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方面的重要文件精神，印发《贯彻落实〈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任务分工》的通知、《晋城市统计局 2022 年入库退库专项检查工作方案》《2022 年度统计执法检查工作方案》，对全年的统计执法工作进行部署安排。召开党组会议，对全市统计法治工作暨统计造假不收手不收敛问题专项纠治工作进行安排部署。研究 2022 年度入（退）库专项检查市级抽查工作，进一步明确任务责任科室、责任人，确保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三是压实责任，确保成效。印发《晋城市统计局关于调整晋城市统计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及时调整法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办事依托机构和专门负责人员。将述法内容作为主要负责人、领导班子成员年度述职报告的重要事项。履

行好责任，抓好落实，推进工作，按照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要求，及时报送法治工作建设工作开展情况。

四、注重工作成效，抓好统计普法宣传

今年以来，我局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制定《2022年普法规划》《晋城市统计局“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责任制》，印发《晋城市统计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

一是统计法治宣讲进基层。今年，在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的情况下，深入部分企业和县（市、区）统计局，开展以“新形势、新理念、明底线”主题的宣讲活动，向企业工作人员和县（市、区）统计局干部职工宣讲统计法治知识。重点对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进行详细解读，进一步提升调查单位工作人员和县（市、区）统计局干部职工的统计法治意识。

二是以案释法常态化。执法检查中及时向调查单位相关人员宣传统计法律法规知识，进行现场案例分析，通过“以案释法”进一步提高调查单位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对统计法律法规重要性认识，不断推动统计法治精神深入人心。

三是创新法治宣传形式。制作《统计监督的五大任务》《如何更加有效发挥监督职能的作用》《你知道监督意见讲了什么吗》等短视频宣传作品，以动漫的形式，对《监督意见》实施的重大意义、重点内容进行解读，有效推进《监督意见》的学习宣传。

四是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编印《统计法治工作资料汇编》《警钟长鸣——全国重大统计违纪违法案例汇编》，推动统计干部对统计法律法规和规章、执法技巧等内容学习和警示教育学习。在市统计内网开设“清廉机关建设”专题专栏，打造“廉政文化”“法治文化”宣传阵地。利用机关LED大屏幕，展示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金句与法治文化，通过以文述法、以文展法方式将法治思想融入工作，营造学法用法的浓厚氛围。

五、筑牢审核防线，严格依法决策

（一）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制定《晋城市统计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作出重大执法决定，严格加强法制审核，明确四个审核重点：一是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二是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三是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四是程序是否合法，是否充分保障行政相对人权利，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二）建立法律顾问制度。制定《晋城市统计局法律顾问工作制度》《晋城市统计局2022年度法律顾问工作台账》，与法律顾问所在律师事务所签订《晋城市统计局法律顾问合同》，并及时向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进行备案。

六、提升执法质效，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一是将统计法治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与统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召开党组会、中心组理论学习会、干部职工会深入

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及时听取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汇报，对法治工作进一步作出安排部署。

二是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制定年度本部门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等。积极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发改委开展“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执法检查，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减少干扰、为企减负”。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将抽查检查结果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提高法律监督效能。

三是推进政务公开。在晋城市统计信息网“政府信息公开——法治政府和行政执法”栏目中公开《晋城市统计局行政执法政务公开目录》《依申请行政权力事项清单》《主动行政权力事项清单》《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及执法人员信息等内容，接受公众监督。

今年以来，我局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仍存在不足：一是全市统计执法力量还比较薄弱，需要进一步增强。二是统计普法宣传形式有待拓展，普法宣传效果还需要进一步提升。三是统计基础工作还不够扎实，需要进一步加大对基层统计人员、企业统计人员的培训力度。下步，我局将进一步强化法治思维，树牢法治观念，压实责任，确保工作落实落细。一是加强统计法治宣传教育。注重传统媒体与新媒体相结合，增强普法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推进统计法进党校、进基层。

利用统计年报会、业务培训会，做好对企业有关人员的培训宣传教育。二是做好“双随机”抽查工作。压实执法“双随机”抽查工作责任，开展统计执法“双随机”抽查工作，努力实现统计执法“双随机”抽查规范化常态化全覆盖。三是狠抓统计队伍建设。加强对统计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和指导，培养一批既懂法律又懂专业，既懂理论又懂实务，纪律严明、作风正派、敢于担当的统计执法队伍。四是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完善信息公开工作制度，规范信息公开内容形式，维护好政务信息公开平台，及时发布统计工作动态，满足社会公众获取统计资料的需求，不断提高统计服务质量、服务效率和服务水平。

